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垒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海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

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由董事长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5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境内二级市场股票及基金。

1、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的股票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投资额度：股票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基金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 2024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